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（局）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5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財政處	網路不得販售酒品、逾期菸酒不得販售	網路媒體	09/04-10/04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7,000	洄瀾網(花蓮花蓮)
財政處	免稅菸酒僅供自用不得販售	網路媒體	09/14-10/14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7,000	洄瀾網(花蓮花蓮)
財政處	自釀酒品每戶100公升且僅供自用不得販售(宣導影片)	網路媒體	09/09-10/09	財政處菸酒管理科	20,000	洄瀾網(花蓮花蓮)